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和 2018 年 10 月 10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普通股股票 1,02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2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共计募集资金 61,200,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协议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 年 12 月 18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687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4363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53000145989400）。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

率，保证资金使用安全。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按照已披露的《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结余利息 7,694.57 元，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61,200,000.00
加：银行利息净额	14,359.07
小计	61,214,359.07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	
支付费用	2,010,660.42
支付货款	59,024,484.08
充电桩项目研发	171,520.00
小计	61,206,664.50
三、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7,694.57

四、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情况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基本信息

账户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账号：153000145989400

（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完成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截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日，公司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结余利息为 7,694.57 元，公司在注销时将结余利息 7,694.57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公告编号：2020-041

特此公告。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